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61號

聲 請 人 賴裕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相 對 人 賴王秀蘭

關 係 人 賴裕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賴王秀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賴裕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賴裕綸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女，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子賴裕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「血管型失智症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長子賴裕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5頁)。
 - (二)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

01 (同卷第6頁)。

02 (三)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(同卷第7頁)。

03 (四)身心障礙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同卷第8~9頁)。戶籍謄本
04 (同卷第10~12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
05 (同卷第15~16頁)。

06 (五)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113年10月1日慈中醫文
07 字第1131257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
08 第19~24頁)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呂偵光